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环沣渭罚 [2018]27 号

陕西长阳工贸有限公司西安石化大道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5081015844A

单位地址：沣东新城西石化大道

我局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对你单位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设镀锌钢板仓储贸易及剪切加工项目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8 年 7 月 20 日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你单位于沣东新城西石化大道建设的镀锌钢板仓储贸易及剪切加工项目，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即开工建设投入生产运营。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三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有现场检查笔录、视频照片等证据为凭。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

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叁万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 账号：611301134018010139638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或者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瑞 曹晨

电 话：89108524

地 址：沣东新城城市广场3号楼3层

邮 编：710086

